2025年度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君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君山区人民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50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36 万元，增长 4.09%，主要是为满足我院审判业务的工作和安全需要，年中增加了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2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2.14 万元，占 87.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9.79 万元，占 12.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17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72 万元，占 53.36%；项目支出 1016.12 万元，占 46.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0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09 万元,增长 19.0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了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保障审判工作和安全的刚性需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14 万元，增长 13.1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了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保障审

判工作和安全的刚性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9.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596.28 万元，占 84.95%；教育支出 3.76 万元，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6 万元，占 7.33%；卫生健康支出 60.75 万元，占 3.24%；住房保障支出 80.5 万元，占 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6.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7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30.55万元，支出决算为87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5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维修改造项目经费，保障工作和安全的刚性需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6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7.76万元，支出决算为7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1.31万元，支出决算为4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9.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0.50万元，支出决算为8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79.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6.8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

开展日常工作业务等一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2.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5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30.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8%；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5 万元，降低 6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厉行节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2 万元，降低 59.7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降低 100%。因为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小于上年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车辆保险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2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做到了按实际需求使用资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3%；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 万元，降低 9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人次 7 人，主要是省外法院来湘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3万元，降低0.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9万元，降低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76万元，用于开展在职干警培训，人数47人，内容为法警、员额法官、书记员等业务集中培训；本年度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71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7个716.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203.78万元，执行数1879.05万元，完成预算的85.26%，绩效自评得分98.5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收案件3532件，结案3370件，14项审判管理考核指标全部位于或优于合理区间，全市法院排名第一。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评，张红元虚假破产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获得区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33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二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二是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三是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等案件;

2.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5.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6.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7.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8.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君山区人民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2203.78 万元，我院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5.26%。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16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2.11 万元，公用经费 333.54 万元。基本支出 116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32.1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0.61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038.13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0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38.13 万元。项目支出 716.33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0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716.33 万元。其中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70%的 50

万元以上单个项目有4个，分别为食堂及厕所维修改造、监控和门禁管理系统改造、陈列馆维修改造及大会议室改造四个项目。原因是项目推进缓慢，延迟至下一年度付款，且存在着等资金下达后再启动项目的旧思维，导致项目资金使用缓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5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全院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预算86.68%，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开支。

2.效率性和有效性：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有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纪律底线、法律底线的。

3.社会公众满意度：2025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勤奋工作，大力推进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案件督办、讲评等管理机制，拧紧办案责任链条，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2.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

2.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

3.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